电文勢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
承辦人:張雅淑

電話: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0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領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自108年1月1 日起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之規定,詳如說明 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日FDA風字第 107110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依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197D號 函及107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104588號公告,明定自 108年1月1日起,旨揭藥商應全面實施GDP,未符合者,屆 時將不得從事西藥之批發、輸入、輸出等運銷作業。請尚 未符合GDP之販賣業藥商,儘速採取相關因應措施,避免影 響消費者用藥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,請協助督導所屬會員應採取相關 因應措施儘速符合GDP之規定。

正本:吉富貿易有限公司、振利有限公司、若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民藥品有限公司、北 進國際有限公司、百德健有限公司、鑫暉藥品有限公司、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杏 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昇藥局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、人人健保藥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
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電20月9/01/11文交交換計章



